

## 會計室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

聯絡人：曾綉萍

聯絡電話：04 - 23590121#28006

電子郵件：s\_ping@thu.edu.tw

傳 真：04 - 23590298

受文者： 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東茂會字第 10633003000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提醒辦理經費核銷應注意事項(如說明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單位人員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，並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- 二、對採購案件之驗收，包含於驗收證明文件、付款申請單或憑證黏貼單之驗收(證明)欄之簽認，務必確實做到驗收(證明)人員應盡之職責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級單位

副本：